

一、致委托方函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受贵方委托，本公司对上海市浦东新区寿光路 31 弄 13 号 202 室（建筑面积 68.07 平方米及其相应的国有转让土地使用权）住宅房地产（以下简称“估价对象”）进行了评估，现估价工作已经完成。

根据贵方的委托，本次估价目的是为委托方执行案件之需对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房地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价值时点为二〇一五年十月九日。我公司按照国家建设部、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1999 年 2 月发布的《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1999，2013 年 6 月 26 日发布的《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 的要求进行估价，在价值时点，满足全部估价的假设和使用限制条件下，估价结论如下：

估价对象房地产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183 万元（取整）

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叁万元整

折合单价为：人民币 26,884 元/平方米

上海同信土地房地产评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严秋霞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